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61號

原　　告　金善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魏駿宇

被　　告　吳云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合夥債務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 萬2,045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